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 示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8 A7 A3 E5 c36 327106.htm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 等部门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 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国家农业委员会、粮食部、公安部、民 政部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 的请示报告 (一九八 年八月十九日) 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 粮食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《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职工 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》,现转发各地执行。 凡过去与此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,均以此为准。 关于解决国 营农业企事业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营 农林牧渔场,包括种畜场、良种场、鱼苗场、苗圃等国营农 业企事业单位(统称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,下同)职工的户 口和粮食关系,多年来,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。一些地 方的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工人、干部,包括一些老干部、 老红军,调到城镇其它单位工作,或按政策规定退职退休到 城镇, 转不了市镇粮食关系, 落不上户口; 有些职工子女在 升学等问题上因此而受到影响,引起了职工的思想不安;需 要调进的干部也因此不愿调入;有些地区一些不以生产商品 粮为任务的农业企事业单位 , 如良种场、苗圃等 , 由于强调 口粮自给,以致不得不用一些土地种口粮,影响了苗圃、良 种繁育地和饲料地的正常使用,给工作造成损失,等等。 营农业企事业单位户粮关系存在的问题,涉及面广,情况比 较复杂,应该有步骤地加以解决。对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 题,建议如下:一、根据国务院〔1978〕20号文件,

关于"国营农场的职工,包括国家计划分配在农场工作的城 镇知识青年、农场职工子女,都是国家职工,是工人阶级的 组成部分"的精神,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职工,如因工作 需要调往城镇和符合条件退职退休安置在城镇的,凭调出、 调入地组织、劳动、人事等部门的调动证明,应准予办理户 口和市镇粮食供应关系转移手续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随迁的 职工家属,应准予一并办理户口和市镇粮食关系的转移手续 。 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子女,因升学等而需转移户口 粮食关系时,也应按上述精神对待,准予转移户口和市镇粮 食关系。 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所管理的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 的集体所有制的企业、大队、生产队的干部、工人(国家正 式干部除外),原农村人口户、粮关系不变。二、以生产苗 木、种畜、鱼苗、作物良种、特种经济作物等为主的国营农 业企事业单位,当前吃商品粮的,仍保持商品粮的供应关系 不变;当前吃自产粮的,应由所在地的县以上粮食和农业主 管部门同这些单位共同研究,根据具体情况,实事求是地确 定职工口粮自给数量,不足部分(或全部)由粮食部门供应 。 上述两条,适用于华侨、公安、民政和部队系统的农场和 军马场职工。 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有关部门和各省 、市、自治区实行。凡过去与此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,均按 此精神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